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事前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仔细审核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、专项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

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淑红、刘张林、周放生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